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950號

聲請人 霖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宜芊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聲請事項所載利息自「發票日起算」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與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109年9月10日不相符）

(二)確認聲請事項二所載附表所示「編號1至編號8」之本票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